

蕪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3日，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根据《蕪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蕪春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3年5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蕪春县河西工业园区，投资建设蕪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占地4104.49m²，建设规模为餐厨垃圾处理量20t/d，垃圾渗滤液处理量10t/d。建设内容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好氧堆肥系统、除臭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楼、雨水收集池、污水净化车间、综合水池、好氧堆肥车间、预处理车间、设备基础、门房等。2022年9月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蕪春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签订BOT特许经营协议，由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全面运营管理蕪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蕪春县餐厨垃圾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蕪环批函[2022]010号）。2024年1月26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6MABYHE7J9H001U。有效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1月25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4104.49m²，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好氧堆肥系统、除臭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楼、雨水收集池、污水净化车间、综合水池、好氧堆肥车间、预处理车间、设备基础、门房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规模为餐厨垃圾处理量 20t/d，垃圾渗滤液处理量 10t/d。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变化。环评设计要求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好氧发酵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通过集气装置和车间抽风装置收集，经生物过滤+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情况：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通过集气装置和车间抽风装置收集，经三级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好氧发酵产生的臭气，通过集气装置和车间抽风装置收集，经水喷淋塔+生物过滤+碱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好氧发酵废气单独通过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且废气治理设施均增加了喷淋处理，强化了废气处理，对环境有利。

2、废水治理设施变化。环评设计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工艺：混凝沉淀+A2O/MBR +二级生物滤池+脱色装置（脱色剂：FeCl₃），规模：40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情况：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工艺：预处理（格栅及调节、隔油、汽浮）+厌氧反应器+两级 AO/MBR+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曝气生物滤池、混凝沉淀），规模：40m³/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强化，加强了废水处理效果，未新增废水污染物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过程废气、污水处理臭气、好氧发酵废气。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通过集气装置和车间抽风装置收集，经三级喷淋塔+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好氧发酵产生的臭气，通过集气装置和车间抽风装置收集，经水喷淋塔+生物过滤+碱喷淋+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药剂配比用水、喷淋塔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以及餐厨垃圾渗滤液和外运接收的垃圾渗滤液。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药剂配比废水、喷淋塔废液、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餐厨垃圾渗滤液和外运接收的垃圾渗滤液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河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泵类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0~85dB（A）之间，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无机固废、废油脂、废包装袋、废 MBR 膜、废 UV 灯管以及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无机固废、废油脂、废包装袋、废 MBR 膜，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油脂收购企业处置，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无机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MBR 膜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 UV 灯管，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以及河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氨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和4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5dB（A）；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无机固废、废油脂、废包装袋、废MBR膜，废UV灯管以及及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无机固废、废油脂、废包装袋、废MBR膜，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油脂收购企业处置，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无机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MBR膜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UV灯管，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完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以及巡检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3、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9月3日